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03月17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3月17日